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hinny Solar Limited（「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呈請（「呈請」），該呈請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按照二零二三年第399號公司（清盤）程序將本公司清盤。在呈請中，呈請人申索未償還貸款本金240,000,000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就前述本金額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53,948,523.07港元。呈請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傳訊令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人」）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呈請人及張星（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i)390,000,000港元或原告人因被告人在處理原告人聲稱向第三方出售北京物業時的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而蒙受的有待評估的損失；(ii)利息；(iii)費用；及(iv)進一步或其他救濟。

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呈請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股份受限的風險，股份可能因呈請而被暫停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鑑於可能產生的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提交予香港高等法院，並不代表呈請已導致本公司清盤。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正在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定下一步措施及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鑒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正在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一事徵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謹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申請認可令，或如有申請，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發出認可令而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呈請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正在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